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林振盛

相 對 人 何姿諭

關 係 人 何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何姿諭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輔宣字第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後經108年度輔宣字第22號裁定改定由相對人四叔即關係人何煥滿為輔助人。因關係人何煥滿罹患攝護腺癌，無法擔任輔助人，而聲請人為當地里長，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輔助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輔宣字第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後經108年度輔宣字第22號裁定改定由關係人何煥滿為輔助人等事實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聲請人雖以前詞主張有變更輔助人之必要，惟依相關訪視報告所示，聲請人表示對相對人家庭、財務均不清楚，與相對人不常有聯繫互動，對輔助人的角色、功能不瞭解，係因里民服務始為相對人填寫聲請。關係人何煥滿表示確患有癌症，但病情控制尚可，定期就醫治療追蹤，因聲請人為里

01 長身分，亦無親屬、同住關係，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02 人，已考慮協調相對人之堂手足接任等語。本院綜合審酌聲
03 請人陳述及卷內相關事證等一切情狀後，認關係人何煥滿雖
04 身體有恙，然依目前身心狀況無從認定其有何不適任或有害
05 相對人利益之情事；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有事實足
06 認由關係人何煥滿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不符受輔助宣告人即相
07 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本件自無改定相對
08 人輔助人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4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洪鈺翔